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申請程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能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對彼等所持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理財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由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規例另有規定者；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均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